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
道路复建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1-C2-250203-GXDH

采购单位：（盖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2-250203-GXDH

项目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4663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大方村大方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1、清理表土 119 立方米；2、挖除旧路面 14 立方米；3、路基挖方 158 立方米；4、路基填方 603 立方米；5、排水沟 25 立方米；6、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0.115 千米；7、碎石垫层 443 平方米；8、水泥混凝土面层 443 平方米；9、集水井 3.3 立方米；10、护栏 115 米。大方村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1、挖除旧路面 14 立方米；2、路基挖方 150 立方米；3、路基填方 135 立方米；4、排水沟 16 立方米；5、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0.072 千米；6、碎石垫层 277 平方米 7、水泥混凝土面层 227 平方米；8、护栏 72 米。按设计图纸相关参数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按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方式：现场发售（售价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0942。（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于海丰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2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项目联系人：郑毅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p>项目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p> <p>采购编号：LZZC2021-C2-250203-GXDH</p>
2	1.2	<p>项目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p> <p>建设地点：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p> <p>工期要求：<u>60</u> 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p> <p>工程概况：大方村大方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1、清理表土 119 立方米；2、挖除旧路面 14 立方米；3、路基挖方 158 立方米；4、路基填方 603 立方米；5、排水沟 25 立方米；6、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0.115 千米；7、碎石垫层 443 平方米；8、水泥混凝土面层 443 平方米；9、集水井 3.3 立方米；10、护栏 115 米。大方村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1、挖除旧路面 14 立方米；2、路基挖方 150 立方米；3、路基填方 135 立方米；4、排水沟 16 立方米；5、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0.072 千米；6、碎石垫层 277 平方米 7、水泥混凝土面层 227 平方米； 8、护栏 72 米。按设计图纸相关参数施工。</p> <p>磋商内容：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1 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合同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 30%。但需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保证的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款。</p> <p>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工程进度款。</p> <p>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p> <p>4、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p> <p>5、甲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p>
3	3	<p>竞标人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p>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4	13.8	<p>价格合同：本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综合单价让利，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p>
5	4	<p>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6	13	<p>磋商报价要求：</p> <p>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3.2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354663 元）。</p> <p>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p>
7	14.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8	15	<p>磋商保证金：</p> <p>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u>（须足额交纳）。</p> <p>15.2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0942。</p> <p>15.3 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p> <p>注：竞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如磋商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p>
9	16.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p>
10	16.2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标人单位名称。</p>
11	16.6	<p>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p> <p>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连同 U 盘（信封单独密封包装）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p> <p>项目名称：</p> <p>采购编号：</p> <p>竞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p> <p>竞标人地址：</p>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16.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开标厅。
15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6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9.2.3 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7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8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19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不含会务费

		(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如需开发票，只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23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各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到我公司领取图纸和清单资料，费用另计。开标时带图纸的缴费单复印件核验。未按要求领取图纸和清单资料的，可能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1-C2-250203-GXD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竞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在踏勘：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

人自行承担。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1.1.1 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6)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竞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2）竞标人 2021 年以来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者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承诺书（**必须提供**）；

（14）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15）施工组织设计；

（16）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竞标人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条款和第 2 条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13.8 价格合同：按磋商前附表第4项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354663元）。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须足额交纳）。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35000000000094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5.3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竞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竞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标人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竞标人应写全称。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连同 U 盘（信封单独密封包装）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竞标人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对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7.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须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携带身份证、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携带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出席截标会议。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9.2.3 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

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21.5.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如最终报价未同时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以其磋商函填报的首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21.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让你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按本须知第 13.7 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

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财务管理部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如需开发票，只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31.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350000000000942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大方村大方屯、拉难屯被淹道路复建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_____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部分路段因条件所限，路基、路面及路肩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依实际情况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好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 30%。但需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保证的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4、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甲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

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

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量保修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_____元）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量保修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量保修金，否则，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_____工程承诺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方、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标段）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_____年。**

草皮养护期为 2 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无息）。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保管。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工程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_____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甲方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0.5%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
_____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 2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甲方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甲方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通用条款

按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附件 5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不超过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1.5.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甲方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 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二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甲方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桂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 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和计划交货日期: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 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

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三日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甲方,其内容包括: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甲方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甲方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

由甲方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甲方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甲方书面要求复工，承包人在甲方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乙方行为属于违约，承担所有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 2 日 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6.2 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按 不 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甲方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甲方，如出现差额则由甲方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 16.2.3 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外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低；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

过 0.1%以外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高。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再乘以让利系数,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上限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上限控制价-中标价)/上限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按 16.2.3 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2)当 $S_1 < 0.9S_0$ 时,由甲方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3.1 甲方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 5%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

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甲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柳州工学院纪监审办公室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甲方的需要

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甲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 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甲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甲方、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甲方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补充说明

4.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应视为按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图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附属项目，其费用综合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如圆管涵按延米计，清基、洞口工程不另计列；挡土墙的清基不另计列等。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6. 竞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5分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5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5分。

2、技术分.....6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8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

求。

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2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承诺。

三档（5分）：对工程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粗略。

四档（8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10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三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一般性的建议，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四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3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不可行。采用规范不正确。

三档（6分）：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可行。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四档（8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复合型、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5）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3分）：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表述不清晰，没有合理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档（6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行，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及有一般可行、粗略的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

四档（10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6）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满分10分）。

一档（0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此项内容。

二档（3分）：施工组织结构基本完整，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搭配合理，主要管理人员3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10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搭配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下同）同时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8）业绩分（满分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每项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 = 1 + 2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竞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号： (注：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质量等级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一年	
5	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专用条款	60 天	
7	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5%	
8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竞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12. 竞标人2021年以来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者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_____项目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注：根据（桂劳社发〔2007〕38号）的规定，竞标人必须如实反应以前所承建工程中的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以上内容均须如实填写，如有空缺，资格审查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5. 财务状况；

16.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7.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